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
监测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1-00329[2025]00117

项目编号：[350201]SZJJZX[CS]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1-00329[2025]00117
- 2、项目编号：[350201]SZJJZX[CS]2025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 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 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的服务承接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40%（含）（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3）并列明服务承接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占比，未按规定提供的（含项目属性格式套用错误的）或不满足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 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特定要求1	<p>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至少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外省检测机构在闽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必须提供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负责“检测”部分的成员应满足此要求。）</p>
特定要求2	<p>1. 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2.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专业）。</p>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负责“监测”部分的成员应满足此要求。）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诚毅大街1号8-9楼

邮编：361021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92-6213700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7楼

邮编：361000

联系人：桂希、庄颖

联系电话：18959210529、0592-551073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

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89,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89,1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1.00	6,189,1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项	元	6,189,1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工程检测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项	元	2394091.00	总价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附件 4 填写报价明细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点上传。
2	工程基坑监测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项	元	1453128.00	总价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附件 4 填写报价明细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点上传。
3	涉 BRT、公	按招标文	项	元	2341881.00	总价	投标人报价应根

路、综合管廊、电力塔等监测	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据本项目第三章附件4填写报价明细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点上传。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采购包 1 本项目第一章/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指的是要求投标人在所投采购包中，服务承接方为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所投采购包投标总价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 60%，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并非允许中标人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履行。因系统无法准确设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格式，故此处显示为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实际上，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履行。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c. 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备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 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④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开户名：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5101535001052503691。⑤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部分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p> <p>(2) 其他：</p> <p>1. 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2. 友情提醒</p> <p>2. 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p> <p>2. 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p> <p>2. 3 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u> </u>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u> </u>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中标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 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 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p>

	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 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 60%）。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

	<p>的服务承接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 40%（含）（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 60%）。</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并列明服务承接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占比，未按规定提供的（含项目属性格式套用错误的）或不满足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 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特定要求 1	<p>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至少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外省检测机构在闽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必须提供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负责“检测”部分的成员应满足此要求。）</p>
特定要求 2	<p>1. 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2.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专业）。</p> <p>（注：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负责“监测”部分的成员应满足此要求。）</p>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无
------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 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 × 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	10.00 %	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客户端系

志产品		统中的“附加分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环境、场地地质条件、场地水文条件等）情况进行评审：①提供针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分析方案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工程概况特点分析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2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桩基检测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针对本项目桩基检测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桩基检测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3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监测点布设及实施方案（包括：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措施、监测点测量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监测实施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监测点布设及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4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安全控制措施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安全控制措施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5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桩基检测和监测进度计划方案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进度计划方案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检测和监测结果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保障检测和监测结果方案及保密工作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保障检测和监测结果方案及保密工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7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①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质量管理方案及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8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超预警值、监测异常、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人员劳动安全保障等）进行评审：①有应急处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有相应的应急处理程序、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人员安

		排计划、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9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整理及信息反馈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的资料整理、成果整理、信息反馈等）进行评审：①提供成果整理及信息反馈方案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成果整理及信息反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10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监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分析进行评审：①提供检测、监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分析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检测、监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11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②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2~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2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1 分；②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③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3~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3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1.5 分；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技术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2、1-14~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4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行政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以上）的得 1.5 分；②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3、1-15~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5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市政路桥/道路桥隧/道路与桥梁相关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市政路桥/道路桥隧/道路与桥梁相关的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②具有注册质量工程师或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4、1-16~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6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5、1-17~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7	3.00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6、1-18~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8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情况（至少 3 人）进行评审：拟投入所有人员均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以上）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

		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7、1-19~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19	3. 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至少 3 人）进行评审：①拟投入所有人员均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②拟投入所有人员均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证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8、1-20、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20	3. 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体结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至少 2 人）进行评审：①拟投入 2 人均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②增加 1 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体结构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19、1-21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21	3. 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地基基础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至少 2 人）进行评审：①拟投入所有人员均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②拟投入所有人员均具有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拟投入所有人员均具备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①投标人若提供分公司人员的，也视为符合本项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当月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地基基础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与技术评分项 1-11~1-20 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1-22	3. 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软件进行评审：①具有检测自动采集相关软件的得 1.5 分；②具有监测数据采集相关软件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若软件为投标人自有，则提供其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佐证；若软件为购买的，则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投标人合法使用证明进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1-23	2. 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仪器设备进行评审：①至少投入 1 台精度达标（测角 0.5 "，测距 0.6+1ppm）的监测设备全站仪

		得 1 分；②至少投入 1 台 CCTV 管道检测仪器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配置清单、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发票（若设备为租赁，则提供租赁支付凭证及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范围监测单位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或证书覆盖的范围检测单位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CCTV 检测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的网页截图（包含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需显示有效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否则不得分。
2-2	1.00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范围监测单位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或证书覆盖的范围检测单位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CCTV 检测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的网页截图（包含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需显示有效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否则不得分。
2-3	1.00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范围监测单位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或证书覆盖的范围检测单位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CCTV 检测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的网页截图（包含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需显示有效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否则不得分。
2-4	3.00	投标人①具有安全防护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2 分；②具有自动化监测或自动检测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5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检测或监测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中标（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6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检测或监测项目业主满意度好评情况（良好及以上或满意或好或 90 分以上）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主满意度好评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采购人出具的评价材料（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7	1.0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明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因检测或监测工作方面获得政府部门书面表彰或表扬或感谢的，得 1 分。须提供政府部门书面表彰或表扬或感谢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8	3.00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承诺中标后可提供本地化服务。
2-9	3.00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至少包含整个项目工期，且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2-10	3.00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报告必须真实、有效，检测、监测的数量、批次、部位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中标人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人须支付中标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2-11	3.00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检测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检测、监测专业技术服务和支持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2-12	3.00	投标人书面承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处分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有提供承诺但中标后发现有隐瞒真实情况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报告主管部门并追究责任。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1.1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集美区侨英街道，改造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相关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涝排水工程、中水补水工程、破除恢复工程等。项目临近现状道路、桥梁及构筑物施工，如轨道交通6号及9号线、BRT高架桥、综合管廊、电力铁塔、公路跨线桥、重要管线等。主要负责按采购内容及相关规定完成工程检测、基坑（槽）监测、现状构筑物安全监测等工作。

本项目采购人为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代建单位为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承担有关规定下的招投标等发包管理、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项目建设全要素的直接管理责任。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及代建单位的管控，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2 采购标的清单

合同包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第一节/3.2.1(2)-特定资格条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评审的标准和方法/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

投标人是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实施检（监）测应满足下列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2)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4) 《关于加强桩基质量检测有关问题监管的通知》闽建建[2024]9号；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 《岩土工程勘察标准》DBJ/T13-84-2022;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15)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专业规范、规程和规定；

以上所列规范中如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更新版本，应与最新版本为准。

2. 工程检测

2.1 桩基检测

在符合验收规范的条件下，将本项目工程桩基分为水泥土搅拌桩、高压旋喷桩、钻孔灌注桩，具体详见桩基布置图、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要求及厦建质安【2020】74号、《关于强化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厦建工[2023]77号文的相关要求的要求，本工程需对水泥土搅拌桩、高压旋喷桩、钻孔灌注桩进行取芯检测、静载检测、低应变检测、桩长专项检测。

2.1.1 桩基预估检测数量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

桩类型	检测项目	预估检测数量	单位
水泥土桩（水泥土搅拌桩、高压旋喷桩）	磁测井法	3	根
	钻孔取芯法	1700	米
	单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40	根
	单桩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40	根
钻孔灌注桩	磁测井法	26	根
	钻孔取芯法	400	米
	低应变法	192	根

2.2 工程材料检测和 CCTV 检测

检测范围及频率：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等现行规范执行，若项目实施期间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文件为准；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不得超出标准进行送检，投标人需配合现场抽样。按实际送检情况进行结算。不含施工单位过程控制需要非竣工验收资料检测报告。

3. 基坑监测

3.1 监测范围

项目位于集美区侨英街道，改造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相关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涝排水工程、中水补水工程、破除恢复工程等。项目监测对象为施工影响范围内基坑支护结构与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监测对象包括围护桩、顶管井、雨水箱涵、内撑、基坑、基槽变形等；周围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工程周围地表土体、地下水、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顶管、公路高架桥、BRT高架桥、综合管廊、电力塔等。

基坑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仪器)	测点布置及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报警值	
				变化速率	累计值
巡视检查	肉眼观察	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	每天均应由专人进行巡视检查	发现异常情况和危险情况，应及时通知建设方及其他相关单位	
围护墙	经纬仪	设于灌注桩顶冠梁、边坡坡顶上，	基坑开挖时，1	2mm/d	20mm/0.2%H

(边坡) 顶部水 平位移		观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以判断围护结构的稳定性，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20m。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围护墙 (边坡) 顶部竖 向位移 (沉降)	经纬仪 水准仪	设于灌注桩顶冠梁、边坡坡顶上，观测围护桩顶垂直沉降，以判断围护结构的稳定性，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20m。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2mm/d	10mm/0.1%H
周边地 表竖向 位移(地 面沉降)	经纬仪 水准仪	设于基坑外侧，用于观测基坑开挖过程中地面沉降情况，监测范围不小于二倍基坑深度，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20m。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3mm/d	25mm
坑底隆 起(回 弹)	经纬仪 水准仪	测点布置在基坑中间，距坑底边缘 1/4 底宽处及特征变形点处，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40m。	基坑开挖时，1 次/天	4mm/d	30mm
深层水 平位移 (围护 桩变形 测斜管)	测斜仪 测斜管	设于围护桩内，竖向间距 1m，监测基坑开挖及施工过程中围护桩体的稳定，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20m。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2mm/d	40mm/0.3%H
横撑内 力(支撑 轴力)	轴力传 感器	监测点布置在支撑两端或中点，监测施工过程中支撑轴力编号，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40m。	基坑开挖时，1 次/天；后期适 当加密	设计值的 70% 预警值 1050KN。	
地下水 位(水位 观测孔)	水位管 或水位 仪	监测基坑开挖及施工过程中坑内坑外水位变化，每段隧道基坑外水位观测孔不少于 1 组，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40m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变化速率 500mm/d 或变值 1000mm	
周边建 筑竖向、 水平位 移及倾 斜	经纬仪 水准仪 测斜仪	用于观测基坑开挖及施工过程中邻近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桥墩的变形，监控控制值根据管线及建筑物允许变形确定建筑物垂直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点可设在建筑物的四角(拐角)上，高低悬殊或新旧建筑物衔接处，伸缩缝与不同埋深基础的两侧；每栋建筑物不少于 4 个沉降点、两组(每组两个)倾斜测点，测斜时，在墙面上、下垂直布两个点。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周边建、构筑主要涉及现状房屋、公路桥梁、BRT 高架桥、地下综合管廊、电力铁塔等，需根据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项目评估报告及行业规范中相应技术要求确定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预警指标。	
周边建 筑、地表 裂缝	经纬仪 水准仪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周边管 线变形	经纬仪 水准仪		基坑开挖时，1 次/天；主体结 构施工时，1次 /2 天		

监测项目及频率以最新规范为主，要求不低于规范要求。

3.2 监测服务目标

本项目预估工期约为 12 个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涉综合管廊、高速公路、桥梁、轨道、地下管线等保护区监测工期计划为 12 个月。具体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监测专项方案的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控制值等按照设计图纸、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且必须经过相关权属部门评审，并获得相关权属部门的认可后方可实施。本保护区的所有监测内容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和相关规范，最终按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要求为准。若相关权属部门对监测方案有修改意见，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审批通过。

3.3.1 基坑监测工作量预计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参数）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节点一：污水管道迁改新建基槽工程（总长度约 1800 米）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180
围护结构沉降	点	18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点	648
周边沉降	点	180
水位监测	点	72
轴力监测	点	90
节点二：雨水箱涵工程（总长度约 2060 米）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206
围护结构沉降	点	20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点	1230
周边沉降	点	206
水位监测	点	82
轴力监测	点	100
节点三：中水管涵基槽工程（明挖段总长度约 2200 米，顶管段长度 400 米）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220
围护结构沉降	点	22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点	880
周边沉降	点	220
水位监测	点	88
轴力监测	点	109
顶管沉降	点	22
节点四：顶管井（共 3 处接收井，3 处工作井）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48
围护结构沉降	点	4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点	360
周边沉降	点	24
水位监测	点	24
轴力监测	点	48

工程基坑监测清单合计表

费用项目	单位	合计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654
围护结构沉降	点	65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点	3118
周边沉降	点	630
水位监测	点	266
轴力监测	点	347
顶管沉降	点	22

3.3.2 涉 BRT、公路、综合管廊、铁塔监测工作量预计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参数）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节点一：涉公路高架		
(桥梁段、桥墩 24#、25#、26#、27#桥柱-单柱双墩，共计 8 个桥墩)		
水平位移 (桥墩结构)	点	16
竖向位移 (桥墩结构)	点	8
水平位移 (桥面结构)	点	16
竖向位移 (桥面结构)	点	16
相对收敛	组	16
差异沉降 (相邻墩柱)	点	8
倾斜 (桥墩结构)	点	8
裂缝 (暂估)	点	8
节点二：涉 BRT 高架		
(BRT87#、88#、89#及 90#号共计 4 个桥墩)		
水平位移 (桥墩结构)	点	8
竖向位移 (桥墩结构)	点	4
水平位移 (桥面结构)	点	8
竖向位移 (桥面结构)	点	8
相对收敛	组	4
差异沉降 (相邻墩柱)	点	4
倾斜 (桥墩结构)	点	4
裂缝 (暂估)	点	4
节点三：涉综合管廊		
水平位移	点	30
竖向位移	点	30
相对收敛	组	30
接缝张开量	点	30
裂缝 (暂估)	点	10
节点四：涉电力塔		
水平位移	点	16
竖向位移	点	16
相对收敛	组	16

涉 BRT、公路、综合管廊、铁塔等监测清单合计表

服务项目	单位	合计
水平位移 (桥墩、管廊、电力铁塔)	点	70
竖向位移 (桥墩、管廊、电力铁塔)	点	58
水平位移 (桥面结构)	点	24
竖向位移 (桥面结构)	点	24
相对收敛	组	66
差异沉降 (相邻墩柱)	点	12
倾斜 (桥墩结构)	点	12
裂缝 (暂估)	点	22
接缝张开量	点	30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数以通过审批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实际监测过程中如有需求新增点位数或监测次数，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修改参数的，不调整中标单价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价结算规定。监测费用预算单价中已包含监测基准网布设费用，不另行计取。

3.4 具体监测要求：

3.4.1 监测整体方案

(1) 监测工作应委托有经验的单位进行专项方案设计与实施；监测方案必须经过评审，并获得公路、管廊、铁塔等权属管理部门的认可。

(2) 监测工作必须在施工前开始，监测截止时间暂定为项竣工验收后3个月。（如果监测数据稳定，经权属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取消，如果监测数据不稳定则需监测直至稳定）。对于沉降观测，以最后100d沉降速率小于 $0.01\text{mm}/\text{d} \sim 0.04\text{mm}/\text{d}$ 时可认为已进入稳定状态。

(3) 当出现异常情况时（施工影响较大、施工关键工序、出现变形征兆等等）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 建立监控量测体系，设置预警、报警值，并制定相对应的管理措施。

(5) 加强对现状构筑物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裂缝等监控量测；加强对周边地表及高速公路基位移与变形等重点部位的监测。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动态监测，信息化施工，确保监控预警体系良好运行。

3.4.2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

测点布置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的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在以下部位应布设监测点：

- a) 既有设施受基坑工程及顶管工程影响较大部分；
- b) 工前检测、安全评估报告及其他建议进行监测部位。

3.4.3 监测频率

应能系统反映监测对象所测项目的重要变化过程及其变化时刻。当监测数据接近安全控制指标值的预警值时，应提高监测频率；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或外部作业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采用不间断实时监测。

监测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直至外部作业完成且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方可结束。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监测频率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必要时应加密监测频率。

监测周期与历时如下：

- (1) 基坑开挖前监测1~2次，得出基础数据；
- (2) 根据实际的基坑分层开挖情况，建议按照每开挖2m作为一个工况进行监测；
- (3) 雨后或其他不利于基坑安全的情况发生时应增加观测次数，中到大雨后须进行监测；
- (4) 基坑开挖结束且变形稳定后每周观测一次，直至整个基坑回填完毕。

3.4.4 监测预警等级

根据相关规范、设计文件、评估报告、管理制度等确定监测控制值和监测预警判定标准。

在监测中，每一项监测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理论计算，预先提出观测预警值，预警值一般控制在强度的60%~80%以内，用以判断位移或受力状况是否超过允许范围，判断工程是否安全，是否需要实施抢险预案。监测预警值按变形控制标准最大限值的60%考虑；报警值按变形控制标准最大限值的80%考虑。

表：监测预警等级划分及应对管理措施

监测预警等级	监测比值 G	应对管理措施
A	$G < 0.6$	可正常进行外部作业
B	$0.6 \leq G < 0.8$	监测报警，并采取加密监测点或提高监测频率等措施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监测
C	$0.8 \leq G < 1.0$	应暂停外部作业，进行过程安全评估工作，各方共同制定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经组织审查后，开展后续工作。

D	1. 0 ≤ G	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备注：监测比值 G 为监测项目实测值与结构安全控制指标值的比值。		

备注：1、如实测数据超过相应的结构安全控制值的 80%，监测预警等级达到 C 级时，应立即停止外部作业；

2、监测预警等级的划分，应结合监测数据的变化速率值，当每天的变化速率值连续 3 天超过 1mm/d 时，监测预警等级应评定为 C 级。

4.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1 工程检测

(1) 现场检测项目部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检测的需要。

(2) 检测单位应采用国内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

(3)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4) 检测报告需在取样后或收到样后根据规定的时限出具检测报告；数据真实有效，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从业人员需持有工程检测证书。

(5) 须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启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22〕8号要求上传检测报告和有关信息可采用检测业务软件与系统对接自动实时上传或者登录系统 24 小时内人工上传的方式。因标准变更原因，部分设备更换对应软件优化后与采集上传软件匹配。

(6) 因施工单位原因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检或换批次重新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 因不可抗力如停电、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短期内无法检测或个别参数资质不全，需要转委托其他检测单位需要书报建设单位同意。

4.2 工程监测

(1) 监测项目部须配备足够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监测的需要。

(2) 监测单位应采用国内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监测仪器和设备在监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

(3) 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监测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监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监测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监测工作需要，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三) 人员配备要求

职 位	具体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工程检测证书或测量证或测绘证。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检测技术负责人	检测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工程检测证书。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监测技术负责人	监测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1人，具备有效的工程检测证书或测量证或测绘证。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负责人 1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证书。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安全员	安全员 3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测绘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主要技术人员 3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主体结构主要技术人员	主体结构主要技术人员 2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工程检测证书。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地基基础主要技术人员	地基基础主要技术人员 2人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工程检测证书或测量证或测绘证。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须提供能证明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记录、职称证书、岗位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 工期要求

1. 工程检测工期要求：桩基检测中标人在接到检测通知后应当天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在确认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3 天内进场检测，每一检验批的桩基检测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每一检验批的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工程材料检测由施工单位和监理按照相关规定见证取样送至中标人，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CCTV 检测由施工单位对管道进行清理后及时通知中标人进场检测，检测过程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如管道需要修复，修复后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完成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2. 基坑监测工期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 3 天内组织进场并于 3 天内完成监测点的布设，监测频率按监测频率表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涉综合管廊、高速公路、桥梁、轨道、地下管线等保护区监测工期计划为 12 个月，其中跟踪期为 3 个月。具体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五）工程范围

1. 本项目工程范围及施工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5：图纸（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若采购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采购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六）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1) 工程检测：桩基检测每一检验批的桩基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工程材料检测和 CCTV 检测完成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2) 基坑监测：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工作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

2. 履约验收内容

(1) 工程检测：按实际划分的检验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每个验收批内的检测方式、数量、检测比例应符合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规程、地方规定，检测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2) 工程监测：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工作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3.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提供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规程、地方规定。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工程检测：按实际划分的检验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每个验收批内的检测方式、数量、检测比例应符合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规程、地方规定，检测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2) 基坑监测：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工作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因系统固定格式，合同支付方式按本表格序号 9 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其他	<p>因系统固定格式，无法详见本表格序号 1 “交货时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将“交货时间”具体内容更改为：“工程检测工期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检测通知后应当天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在确认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3 天内进场检测，每一检验批的工程检测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每一检验批的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基坑监测工期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 3 天内组织进场并于 3 天内完成监测点的布设，监测频率按监测频率表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涉综合管廊、高速公路、桥梁、轨道、地下管线等保护区监测工期计划为 12 个月，其中跟踪期为 3 个月。具体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p>
9		其他	<p>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1、期次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价的 30% 的金额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期次 2：监测、检测工作完成 70% 后，经代建单位审核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金额 40% 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p> <p>3、期次 3：监测、检测工作完工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完整且满足设计规范规定频率的报告并按要求办理完成移交工作，且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情况支付剩余的工程余款。如需财政审核，以财政审核为准。中标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p>

其他商务要求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陆佰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元（6189100 元），控制价为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工程检测报价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根据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以优惠系数（K%）的方式报价，按实结算，单项最高限价为贰佰叁拾玖万肆仟零玖拾壹元（2394091 元）。

工程基坑监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监测点预埋、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监测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优惠系数（K%）的方式报价，按实结算，单项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1453128 元）。

涉BRT、公路、综合管廊、电力铁塔等基坑监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监测点预埋、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监测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优惠系数（K%）的方式报价，按实结算，单项最高限价为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2341881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按第一章公告中的报价明细说明中的要求报出相应工程检测、工程基坑监测和涉BRT、公路、综合管廊、电力铁塔等基坑监测三部分的分项报价和优惠系数。如：K为90，则优惠系数为90%，单项预算单价为100元，则投标单价为 $100 \times 90\% = 90$ 元。

9.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监测点预埋、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采保费、利润、垫付资金费用、管理费、食宿、保险、检验试验、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专用工具费、检测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中标人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监测工作。

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报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做出书面说明，并且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判定其为低于成本价竞标，将做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9.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5 工程检测、基坑监测的中标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的增配、合同工作量增加、赶工费用支出、检测方法方案等与中标人有关的一切合同工作内容、与中标人的投标方案不同等一切可能影响中标人成本支出因素而调整。

9.6 报价应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费用：

9.6.1 采购人不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驳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土建总包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9.6.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相关费用，以及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已经包括在中标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9.6.3 自行协调施工中涉及交通、城管、建设等主管部门及周边单位、居民之间的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与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6.4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必须构筑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警戒线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杜绝任何事故的发生。

9.6.5 自行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积极救助伤员、组织现场排险等应急措施外，还自行采取措施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9.6.6 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9.6.7 铺设临时行驶道路供检测单位的吊车、运输车辆使用，桩头或桩帽碳纤维加固或其他加固费用，静载试验所需位置的土方（石方）开挖及试验后的土方回填，接砍桩费用等与桩基检测有关的配合工作，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其中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6.8 检测单位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包括检测设备仪器、配重块的运输、堆放、吊装等），应服从采购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土建总包单位的管理，并不得影响现场其他单位的正常施工。

9.6.9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全部检测和监测工作。

9.6.10 本项目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工期风险，超期不再增补费用。

9.6.11 前述内容，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对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罚款等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9.7 结算：

9.7.1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资料，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最终本部分内容按实际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计取结算；

9.7.2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市场变化、监测期限时间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而进行任何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批复金额。

10. 违约责任

10.1 工程检测违约责任

10.1.1 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检测的数量、批次、部位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人在接到检测通知后未在 3 天内组织设备进场，或未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对应桩基检测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若中标人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0%。中标人要承担因无法出具有效的报告而产生的复检及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且采购人有权拒付检测费。

10.1.2 每一检验批的分项检测工作完成后，若未在 7 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 1 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10.1.3 中标人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检测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和支持。

10.1.4 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其他承诺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3%。

10.1.5 若有需要，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委员会备案。

10.2 工程监测违约责任

10.2.1 中标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未在 3 天内组织设备进场，每逾期 1 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若中标人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0%。中标人要承担因无法出具有效的报告而产生的复检及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且采购人有权拒付监测费。

10.2.2 基坑监测的服务期应响应采购人要求，技术成果提供及实施时间与工程同步。如逾期提供成果（含周报、月报、总报告在内），每逾期 1 天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10.2.3 针对预警报告的违约责任：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及时监测到数据异常，或未及时提交预警报告，导致工程及其相关人员受有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0.2.4 中标人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监测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监测专业技术服务和支持。

10.2.5 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其他承诺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3%。

10.2.6 若有需要，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委员会备查。

10.3 中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在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采购人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3 天内退出工地：

10.3.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提供或完成服务。

10.3.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按其投标文件中相关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以下处理：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变更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技术实施人员的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1 万元违约金。

10.3.3 违约金金额合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10.3.4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8. 相关附件

附件 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辅助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投标人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附件 2：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投标人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投标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投标人需承担的后果

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中标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的【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
1	工程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工程基坑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涉BRT、公路、综合管廊、电力塔等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我公司声明：上表中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份额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不低于40%）为：____。其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预留部分的比例（以%列示，不低于60%）为：____。

以上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工程检测报价							
桩类型	检测项目	预估 检测 数量	单位	优惠系数	预算 单价	投标单 价	总价
水泥土 桩(水泥 土搅拌 桩、高压 旋喷桩)	磁测井法	3	根	根据闽建 质安协检 [2023]3 号《福建 省建设工 程质量检 测鉴定项 目收费参 考标准》 的 <u>K</u> (<u>K</u> 为 投标人自 行填报数 值) %	4500		
	钻孔取芯法	1700	米		400		
	单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40	根		6000		
	单桩竖向增强体载荷试 验	40	根		6000		
钻孔灌 注桩	磁测井法	26	根	根据闽建 质安协检 [2023]3 号《福建 省建设工 程质量检 测鉴定项 目收费参 考标准》 的 <u>K</u> (<u>K</u> 为 投标人自 行填报数 值) %	4500		
	钻孔取芯法	400	米		600		
	低应变法	192	根		200		
工程材 料检测	检测范围及频率:按《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标准》附件2检测专 项及检测能力表、《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GB5020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统一标准》 (GB50300)、《给水排 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 规范》GB 50268、《城 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 技术规程》CJJ 181、《城 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 验收规范》CJJ1 等现行 规范执行,若项目实施 期间有最新标准以最新 文件为准;具体检测项 目及数量以工程实际需 求为准,不得超出标准 进行送检,中标人需配 合现场抽样。按实际送	1	批	82519 1			

	检情况进行结算。不含施工单位过程控制需要非竣工验收资料检测报告。						
合计(不得超过本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2394091 元)							
工程基坑监测报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优惠系数	预算单价	投标单价	总价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7972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 厦财建[2006]11 号文规定的收 费标准的 <u>K(K 为投标人自行填报数值)%</u>	43.97			
围护结构沉降	点*次	7972		29.0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5500		10.78			
周边沉降	点*次	7252		29.04			
水位监测	点*次	3324		16.59			
轴力监测	点*次	4635		24.06			
合计(不得超过本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3128 元)							
涉 BRT、公路、综合管廊、铁塔监测报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优惠系数	预算单价	投标单价	总价	
水平位移(桥墩、管廊、电力铁塔)	点*次	1015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 厦财建[2006]11 号文规定的收 费标准的 <u>K(K 为投标人自行填报数值)%</u>	61.39			
竖向位移(桥墩、管廊、电力铁塔)	点*次	8410		41.48			
水平位移(桥面结构)	点*次	3480		61.39			
竖向位移(桥面结构)	点*次	3480		41.18			
相对收敛	点*次	9570		61.39			
差异沉降(相邻墩柱)	点*次	1740		41.48			
倾斜(桥墩结构)	点*次	1740		120			
裂缝	点*次	3190		19.08			
接缝张开量	点*次	4350		19.08			
合计(不得超过本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2341881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189100.00 元)							
备注:以上监测内容涉及的(点*次)统计为暂定量,实际工作量需根据现场实施情							

况按要求调整并据实签证，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 关于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中标）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中标）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

项目名称：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采购包：1(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197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

项目名称：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采购包：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投标人名称：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涉 BRT、综合管廊、公路跨线桥、电力铁塔等监测服务及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197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批	{投标人响应}元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升工 程涉 BRT、 综合 管廊、 公路 跨线 桥、电 力铁 塔等 监测 服务 及工 程检 测、监 测服 务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投标人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